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德邦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芯科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认真讨论，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形成此《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回复说明”），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及附件《督查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的修改

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39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39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查阅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往来银行水单，并对股东占用公司的本金和利息进行了匡算。

(2) 核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度，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息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0.13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68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3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12月31日	7.54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4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8.12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8.84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0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2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0.24
刁裕博	39.00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1
刁裕博	45.28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1.26
合 计	1,468.19			58.85

2015年度，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占用利 息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6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0.10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9.79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5.13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2.82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2.58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1日	8.02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40.00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12月1日	5.17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3.98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4.54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0.28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2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0.40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1日	0.18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80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12月1日	4.09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1日	0.12
刁裕博	39.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1.82
刁裕博	45.28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2.11
刁裕博	39.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1日	1.16
刁裕博	48.00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1日	0.47
合 计	2,525.99			87.63

2016年1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年底，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规定，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做出如下分配：将28,088,700.00元分配予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11,945,300.00元分配予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1,900,500.00元分配予刁裕博，合计分配41,934,500.00元。公司以上述应分配的股利扣除股东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支付给各股东后，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结清。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了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中。)

(3) 核查结论

齐芯科技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2015年底对此进行了清理，自此之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齐芯科技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的挂牌障碍。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网络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根据披露文件，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 请公司结合经营特点、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从公司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经营特点、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查阅了针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行业发展研究的相关报告，并对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进行了分析。

(2) 核查分析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选取了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中的长电科技作为毛利率分析的比较对象，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长电科技	17.83%
齐芯科技	39.46%

由上表可知，齐芯科技在 2015 年度的毛利率比长电科技高出 21.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定性分析：公司在进行封装测试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晶圆、载带、金线等，客户在委托公司进行加工业务时，免费提供晶圆，加工完毕后，公司向客户所收取的加工费中也不包含晶圆的价格，因此，公司在进行财务核算时，未将晶圆的价格计入成本和收入中。

与齐芯科技不同，长电科技在进行封装测试业务时，晶圆系自行购买，因此，长电科技将晶圆的价格同时计入了收入和成本中。

齐芯科技与长电科技在进行收入和成本核算过程中，对晶圆采取了不同的账务处理方式，由此导致齐芯科技毛利率要高于长电科技。

定量分析：2015 年度，齐芯科技毛利率比长电科技高 21.63 个百分点，其差异因素分解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齐芯科技	长电科技	对毛利率影响
单位销售价格	0.1741	0.2693	-45.04%
单位成本价格	0.1057	0.2218	66.69%
合计			21.65%

注①单位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单位成本价格不变，仅考虑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计算过程为： $(0.1741-0.2218) / 0.1741 - (0.2693-0.2218) / 0.2693 = -45.04\%$

②单位成本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单位销售价格不变，仅考虑成本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计算过程为： $(0.1741-0.1057) / 0.1741 - (0.1741-0.2218) / 0.1741 = 66.69\%$

由上表所示，齐芯科技与长电科技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是由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价格两个因素导致的。其中，单位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5.04%，单位成本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6.69%。可见，公司毛利率高于长电科技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价格的影响。

在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两家企业的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齐芯科技	长电科技
原材料	0.0921	0.1425
人工费	0.0041	0.0306
制造费用	0.0095	0.0487
单位成本合计	0.1057	0.2218

由上表可知，齐芯科技单位成本中的各个项目均比长电科技低。

从原材料角度分析，齐芯科技的单位原材料成本是 0.0921 元，比长电科技低 0.0504 元，主要是由于齐芯科技并未将晶圆纳入成本核算，具体原因如上文“定性分析”中所述。

从人工费角度分析，齐芯科技的单位人工费成本是 0.0041 元，比长电科技低 0.0265 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区的人均工资水平低于江浙沿海地区，同时，齐芯科技的人员结构中，一线员工的占比为 66.96%，管理人员占比仅为 3.57%，因此总体工资水平比长电科技低。

从制造费用角度分析，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率很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小；另外，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设备维修费用较低。（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三）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中。）

(3) 核查结论

综合以上原因考虑，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符合自身的经营特征和行业惯例。

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从公司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毛利计算过程，对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分类统计，并对成本构成要素进行了拆分。

(2) 核查分析

齐芯科技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按产品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498.48	3,717.31	32.39
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95.13	38.78	59.23
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5,403.35	3,678.53	31.92
其他业务收入	8.97	9.96	-10.97
合计	5,507.45	3,727.26	32.32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958.34	7,852.34	39.4
非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279.37	110.89	60.31
接触式IC卡芯片模块	12,678.97	7,741.45	38.94
其他业务收入	22.23	5.93	73.34
合计	12,980.58	7,858.27	39.46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2,958.34	7,852.34	39.4
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模块	279.37	110.89	60.31
接触式 IC 卡芯片模块	12,678.97	7,741.45	38.94
其他业务收入	22.23	5.93	73.34
合计	12,980.58	7,858.27	39.46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国内	4,249.97	3,229.88	24
国外	1,257.48	497.38	60.45
合计	5,507.45	3,727.26	32.32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国内	7,469.03	5,241.59	29.82
国外	5,511.54	2,616.68	52.52
合计	12,980.58	7,858.27	39.46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国内	6,082.62	4,458.90	26.69
国外	5,848.55	3,000.69	48.69
合计	11,931.17	7,459.59	37.48

齐芯科技毛利率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略有增加,2016 年 1 至 5 月份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7.14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

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分析,2015 年下半年至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始终处在下跌通道,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国内的芯片制造企业出口额出现了上升,

挤占了国外芯片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由此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国内业务的芯片加工订单量上升，而国外业务的订单量则出现了萎缩，公司国外芯片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国内业务，由此导致了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份的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从产品销售的结构角度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及成本单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 年 1-5 月				
	销量(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成本单价(元)
接触式 IC 卡芯片(内销)	18,406.66	4,142.81	0.2251	3,181.14	0.1728
接触式 IC 卡芯片(外销)	11,166.30	1,257.48	0.1126	497.38	0.0445
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	361.13	95.13	0.2634	38.78	0.1074
合计	29,934.08	5,495.42	0.1836	3,717.31	0.1242
类别	2015 年度				
	销量(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成本单价(元)
接触式 IC 卡芯片(内销)	28,905.53	7,126.80	0.2466	5,110.97	0.1768
接触式 IC 卡芯片(外销)	44,422.27	5,511.54	0.1241	2,616.68	0.0589
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	863.21	279.37	0.3236	110.89	0.1285
合计	74,191.01	12,917.72	0.1741	7,838.53	0.1057
类别	2014 年度				
	销量(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成本单价(元)
接触式 IC 卡芯片(内销)	20,129.15	5,602.23	0.2783	3,969.60	0.1972
接触式 IC 卡芯片(外销)	39,706.49	5,848.55	0.1473	3,294.24	0.083
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	1,476.05	478.48	0.3242	195.15	0.1322
合计	61,311.69	11,929.26	0.1946	7,458.99	0.1217

注：主营业务中还包括少量双界面和读数业务，为方便对比分析，上表未将其纳入分析范围。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2015年至2016年1-5月份，公司国内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从38.96%上升至61.49%，销售金额占比从55.17%上升至75.39%，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根据行业一般惯例，国内产品销售的毛利要低于国外，因此，上述变化总体上降低了公司在2016年1-5月份的毛利率水平。

从产品销售单价分析，如上表所示，公司在2014、2015及2016年1-5月份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半导体终端产品不断多样化，竞争较为激烈，由此导致其上游的封装测试行业的加工单价也出现了下降。

从产品成本要素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品成本要素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1-5月 单位成本	2015年度单 位成本	2014年度单 位成本	2016—2015 变动率	2015—2014 变动率
原材料	0.1163	0.0921	0.1060	26.24%	-16.80%
人工费	0.0046	0.0040	0.0041	14.94%	-5.46%
制造费用	0.0132	0.0095	0.0110	38.99%	-17.20%
合计	0.1341	0.1057	0.1211	26.84%	-16.45%

由上表可知，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所导致的。

2014至2015年，公司的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下降，主要包括载带、金线、胶水等，由此导致公司在2015年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此外，公司在2015年的生产规模较2014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由此所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也出现了下降。

2015年至2016年1-5月份，公司的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出现了上升，分别上升了26.24%和38.9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的国内销售业务占比上升，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上升（国内客户一般要求公司自购载带，因此原材料耗用数量一般高于国外），由此导致2016年1至5月单位原材料金额上升。此外，由于2016年1-5月份是行业淡季，公司的产量较小，因此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也较高，由此导致2016年1至5月的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上升。

(3) 核查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

(四)、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营业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对公司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营业收入的核查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所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 结合销售单据和业务实质，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判断，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将商品发出，经购买方签收并检测合格作为主要风险已转移给购买方的确认依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业务：公司将商品报关并装箱发出作为主要风险已转移给购买方的确认依据，公司取得商品出口报关单、运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账，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以及出口业务报关单，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主要通过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制定，客户订单涵盖了产品数量、金额、规格型号等重要信息。

③ 对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④ 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函证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72%、97.03%、98.14%；对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替

代测试程序。

⑤ 在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所核查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5月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9.42	36.49%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7.48	22.83%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22.34	16.75%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30.47	9.63%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51.89	4.57%
其他小计	506.63	9.20%
合计	5,478.23	99.4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5,511.54	42.46%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225.77	17.15%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827.30	14.08%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91.92	7.64%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847.65	6.53%
其他小计	1,421.31	10.95%
合计	12,825.49	98.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5,848.55	49.02%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518.75	21.11%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270.83	10.65%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02.59	7.56%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762.87	6.39%
其他小计	545.29	4.57%
合计	11,848.87	99.30%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真实，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公司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营业成本的核查

(1) 核查方式

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明细账，抽查了部分月份营业成本结转明细表，并与当月营业收入确认销售的产品进行了核对。

②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对公司从主要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抽查了部分月份的入库单、发票，并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查了存货入账及计价，检查并重新计算了生产成本计算分配表，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

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账，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函证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4.23%、89.45%、75.65%；对未回函供应商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

④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报告期内所检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6年1-5月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7.50	37.62%
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	1,167.64	19.6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961.09	16.16%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172.63	2.90%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9.55	2.35%
其他小计	272.18	4.58%
合计	4,950.58	83.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度
------	--------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4.04	51.51%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416.69	13.26%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543.09	5.08%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3	1.40%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9.14	0.83%
其他小计	280.29	2.62%
合 计	7,983.27	74.7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1.20	44.6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1.87	16.16%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207.44	12.10%
淄博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573.90	5.75%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3.49	4.45%
其他小计	571.29	5.73%
合 计	8,859.19	88.81%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合规。

（五）、关于环保、技术与研发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1、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批复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程序

①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主要为存储芯片、逻辑加密芯片和CPU芯片等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963)。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 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查验,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关于“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2010年12月,山

东大学编制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下发“淄高新环报告表[2010]116号”审批意见，同意齐芯有限在申报地点建设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2011年8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同意齐芯有限的试生产申请；2011年11月，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淄环验监字(2011)第4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根据该验收监测结论，齐芯有限10亿个/年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制造项目（一期）符合各项要求；2011年11月1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淄高新环验[2011]156号”验收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关于“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2016年4月，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28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6]30号），经审核公司年产15亿个IC卡模块及MEMS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占地面积40,156平方米，总投资17,511万元，环保投资205万元；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规模及工艺进行建设生产。

③ 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参照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于2008年1月9日下发的“环办函[2008]16号”《关

于征求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④ 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I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晶圆切割和研磨、晶圆测试、粘片、键合、包封、固化、成品测试、包装入库。公司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净化排气机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及办公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存放后，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噪音来自生产设备，已设置在密闭空间内，通过采用减震垫、软连接及安装消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采取了上述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的要求。

II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齐芯科技位于淄博高新区辖区内。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III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技术与研发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查阅了《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2) 核查程序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主办券商、律师对齐芯科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落实，按照《参考要点》的要求，对相应问题依次核查如下：

①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了 8 项专利，这些技术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创新性	比较优势/可替代性
1	IC 卡非接触式模块打孔器	对非接模块不良品进行手动打孔	1.该打孔器四个定位销采用不对称方式排列，此方式方便对非接任何一个模块进行打孔； 2.锥形金属套上方的弹簧设计，方便其切筋后后打孔针的归位，便于连续操作； 3.废品抽屉的设计，方便收集断	1.实现非接模块手动打孔。 2.在减化检验员操作的同时大大提高了检验的工作效率；

			筋碎屑。	
2	UV 胶自动控温固化系统	实现加热底板自动加热和停止加热功能	1.通过滴胶机倒带控温系统,使滴胶机预固化模块退回至滴胶头加热底板时停止加热,确保了 UV 胶的固化质量。从而确保产品质量。	1.具实时控制、响应灵敏,结构简单和成本低的优点
3	IC 卡模块接带器	对不同盘次的载带或载带与引导带间进行接带	1.既可使两段载带连接的同时又可实现接带处坏品打孔坏的操作,减少了操作员的操作过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2.纵向铡刀的设计,便利了坏品截取;固定轮的添加,防止了在使用过程中隔热带从滑轮脱落,便利操作过程; 3.底座内侧的坏品的储存盒,方便废品储存;底座两侧的凹槽,便于操作员使	1.接带器打孔、接带工作可靠性稳定,工作效率比普通打孔器提高一倍以上。 2.该新型接带器具有结构简单、易操作、成本低的优点。
4	UV 胶固化装置	对 UV 胶通过紫外光 (UV 光) 对 UV 胶进行固化	1.通过 UV 炉上的 UV 炉紫外光强实时监视系统,使 UV 光强实时显示,并进行超限报警,可根据光强及时调整 UV 灯位置,并当 UV 灯光强衰减老化时及时更换,确保了 UV 胶的固化质。	1.可有效避免 UV 胶固化不良的情况。 2.具有实时显示、响应灵敏,结构简单和成本低的优点。
5	焊线机进出料装置	实现与设备同步的自动收放料功能。	1. 进料、出料机构的组成结构相近,由异步电机作为输出执行机构,一个用于出带、另一个用于收带;光传感器采集信号做为该套系统的输入,作为系统驱动输出的判据; 2. 进料机构有三个光传感器,两个用于出带,作为上限位与下限位传感器,通过采集这两个限位传感器的状态,以驱动异步电机的动作;收带只用一个传感器即可。	1.机构具有操作方便、可靠性高、结构简单、改造方便、缓冲区长度可调节的优点。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品质。 2.最大限度的实现产能最大化,避免产能浪费。

6	非接触式模块厚度检测系统	对模块厚度数据的实时记录,同时当出现模块漏封造成厚度变化时,可及时发现。	<p>1.该非接模块厚度抽检系统,主要包括测光电感器和数据处理系统,光电传感器采用光电对管原理对高度信息实时测量,并记录到模块厚度至数据处理系统中;</p> <p>2.当实时测量的厚度超出规定厚度范围时实时报警,以便于生产工艺的及时更改和调整。</p> <p>3.光电传感器需要安装在固定高度,以便通过精确的位置对比确定模块厚度,测试值超出产品要求高度差的范围时,进行报警提示,如此实现了数据的实时记录和超限提醒,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p>	<p>1.实现了实时测量记录厚度数据并当厚度异常时实现了超限预警,便于及时调整参数,改进生产质量;</p> <p>2.充实了模块厚度的测试数据信息,减少了质检部门的检验项目,使非接模块产品的生产效率进一步得到了提升;</p>
7	固化炉自动控温系统	实现固化炉温度按设定程序自动控制	<p>1.通过在固化炉上的自动控温系统,使原料和贴片胶的加热时间和温度可控,确保了贴片胶可靠固化;</p> <p>2.同时避免了载带在固化炉中加热时间过长而烤黄变色的情况进而确保产品质量,且具有高控制精度、结构简单和成本低的优点。</p>	<p>1.可有效避免贴片胶的过度固化和载带烤黄变色的情况,具有控制精度高、结构简单和成本低等优点;</p> <p>2.在不降低生产效率的情况下,该环节不良率降为零;</p>
8	IC卡模块显微镜测量用压板	对测量样品进行固定	<p>1.普通的保持载带水平放置的水平状态是通过两块压板压紧载带两侧来实现,而该压板是使用U型结构,由上下两块压板组成,能防止载带翘曲和不平情况;</p> <p>2.该压板采用抽屉式使打孔后废品的取出趋于简单化;</p> <p>3.与普通压板相比,该压板操作简单,可轻松地进行测量位置调整。</p>	<p>1.能将物体水平无翘曲的放置在显微镜检验台上,同时保证了具有测量精度高、工作效率高等优点;</p> <p>2.该设备的使用保证了测量产品的完整性,使产品过程检验的检验效率大幅提升,同时降低了操作人员的操作难度和技术要求。</p>

②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齐芯科技专设了“技术开发部”，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专门负责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公司的科技人员总数 31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 27.68%，其中，高级技工 7 人，拥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的人数分别为 1 人、5 人和 5 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具体情况：

唐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份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30519781010****。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齐芯有限国际业务部经理和技术开发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齐芯科技国际业务部经理和技术开发部经理。

宋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份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20219770204****，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齐芯有限生产运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齐芯科技生产运营部经理。

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山东新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鲁新会专审字（2016）第 005 号”，齐芯科技 2013-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13-2015 年研发支出合计
RD01	滴胶机倒带控温系统的研发	79.08
RD02	非接模块厚度抽检系统的研发	73.5
RD03	IC 卡模块新型接带器的研发	59.97
RD04	固化炉载带动感控温系统的研发	71.9
RD05	UV 炉紫外光强实时监视系统的研发	55.88
RD06	MEMS 专业器件（微机械陀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511.9
RD07	非接模块尺寸偏移测量系统的研发	131.11

RD08	滴胶机气压稳定装置的研发	106.06
RD09	显微镜测量用抽屉式压板的开发	54.2
RD10	IC卡非接模块打孔器的研发	87.62
RD11	电子扫描式产品跟踪打卡系统的研发	65.77
RD12	焊线机进出料机构的研发	79.15
RD13	带角度补偿的 Wafer Table 的研发	112.2
RD14	焊线机出料端辅助视觉系统的研发	158.99
RD15	双电机滴胶进料系统的研发	82.79
RD16	点胶头清洗器的研发	54.68
RD17	接触式模块手动切金装置的研发	72.61
RD18	备用电源自动投入系统的研发	73.11
合计		1930.52

根据专项报告，齐芯科技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5%。

齐芯科技在报告期内通过自主研发活动共计形成了 8 项专利技术，有效改进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流程。

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共计获得了八项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设计人	权利人
1	IC卡非接触式模块打孔器	ZL201520606175.7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宋建锋	齐芯科技
2	UV 胶自动控温固化系统	ZL201520607045.5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3	IC卡模块接带器	ZL201520606401.1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宋建锋	齐芯科技
4	UV 胶固化装置	ZL201520607238.0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5	焊线机进出料装置	ZL201520625286.2	实用新型	2015-8-18 至 2025-8-17	宋建锋	齐芯科技

6	非接触式模块厚度检测系统	ZL201520607573.0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7	固化炉自动控温系统	ZL201520607295.9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唐娜	齐芯科技
8	IC卡模块显微镜测量用压板	ZL201520607013.5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2	国鹏	齐芯科技

④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各项资质与其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公司的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齐芯有限注册成立于一 2011年，符合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各项高新技术产品依托相同技术，采用电路芯片作为内部工作单元、金线焊接、UV胶包装等技术生产产品，这些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在职员工112人，其中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31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7.68%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	2013至2015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81.05万元、655.62万元、593.85万元，全部系在境内发

序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公司的实际情况
	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生，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4%。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2,958.3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3%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

齐芯科技已委托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鲁新会专审字（2016）第 005 号”，并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研发事项的披露完整准确、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且公司已委托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鲁新

会专审字（2016）第 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主办券商认为，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发生变动，且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所获荣誉情况”中。）

（六）、2016 年 3 月之前，公司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针对辖区内所有从事海外加工业务，但尚未获取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淄博海关要求企业所属的商务部门每年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2016 年 3 月之前，齐芯科技尚未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因此，淄博市高新区经发局商务科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向淄博海关出具了《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并通过了淄博海关的审核。

2016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所获荣誉情况”中。）

除此之外，齐芯科技所具有的其他相关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所获荣誉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号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证载期限
1	齐芯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27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3.12.11至2016.12.10
2	齐芯有限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178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注册标识号为：869E 授权使用范围：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2013.12.7至2017.12.7
3	齐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364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3.3 核发
4	齐芯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279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淄博)	—	2016.2.26 核发
5	齐芯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4E10747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已按照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生产	2014.11.28至2017.11.27
6	齐芯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4Q20731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生产	2014-11-25至2017-11-24
7	齐芯科技	Master Card CQM Statement of Quality 2016	不适用	The Master Card Approval Authority	A number of Smart Card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Master Card CQM Requirements	2016-9-23至2017-5-28

注：资质7原登记的公司名称为齐芯有限，期限为2016-4-6至2017-5-28，因齐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齐芯科技，该许可机构于2016-9-23重新签发该资质，权利人变更为齐芯科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所获荣誉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获得特许经营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完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具体交易内容并核对相关凭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无相应的法律风险及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仅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根据回复“（五）、2”部分的说明，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经核查，公司其他的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因此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基本不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七）、（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齐芯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齐芯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出资水单和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1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1月26日，嘉华力源、圆汇投资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其中：嘉华力源以货币资金出资1,3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圆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该项验资报告，并审阅了股东出资时的银行水单，确认实际出资人与股东一致，不存在代出资的情形。

② 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齐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刁裕博为新股东，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20%的股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刁裕博。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水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③ 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齐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齐芯有限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2,142.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谭书以货币出资42.86万元；同意股东嘉华力源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945万元中的79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许劲，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945万元中的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嘉华利源；同意刁裕博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420万元中的34.2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国润芯科；同日，嘉华力源、圆汇投资与谭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嘉华力源与许劲、嘉华利源，刁裕博与国润芯科分别

签订《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鲁验字（2015）第 21024 号]、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④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2 月 30 日，齐芯有限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齐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具体的折股方案等事宜。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4171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齐芯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 4,081.61 万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齐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77: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 2,3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661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各发起人投入齐芯科技的出资共计 40,816,130.88 元，其中 23,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7,816,130.88 元作为齐芯科技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等出资变动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齐芯科技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及国润芯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阅了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齐芯科技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2) 核查过程

圆汇投资

① 根据圆汇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圆汇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2691659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少伟，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奥东路 11 号德圣公馆 2-2-51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圆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伟	普通合伙人	84.00	4.00
2	圆道基金	普通合伙人	588.00	28.00
3	上海均瑶	有限合伙人	483.00	23.00
4	余浩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5	魏伟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6	周颖	有限合伙人	283.50	13.50
7	骆劲松	有限合伙人	94.50	4.50
合计			2,100.00	100.00

圆汇投资的合伙人中仅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伟为齐芯科技的董事，其他合伙人均非齐芯科技的员工，同时根据齐芯科技及圆汇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圆汇投资并非员工持股平台。

②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主办券商及律师未能查询到圆汇投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③根据圆汇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圆汇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嘉华利源

①根据嘉华利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华利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Y0729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劲；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5067 号房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嘉华利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劲	普通合伙人	2.2643	1.00
2	李皓雪	有限合伙人	46.2575	20.429
3	杜玉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4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5	沙莎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6	姚瑶	有限合伙人	32.3471	14.2857
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1051	10.2041
8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16.1726	7.14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阮洪银	有限合伙人	9.2421	4.0817
合计			226.43	100

嘉华利源的合伙人中仅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劲为齐芯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兼董事长、有限合伙人杜玉为齐芯科技的董事，其他合伙人均非齐芯科技的员工，同时根据齐芯科技及嘉华利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嘉华利源并非员工持股平台。

②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主办券商及律师未能查询到嘉华利源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③ 根据嘉华利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嘉华利源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国润芯科

① 根据国润芯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润芯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Y2425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刁裕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5068 号房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润芯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裕博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0
2	杨丽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22.50
3	宋建锋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4	唐娜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5	刘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

国润芯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刁裕博为齐芯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兼董事、总经理，其余4名有限合伙人均为齐芯科技的员工，同时根据齐芯科技及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国润芯科为由公司董事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②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主办券商及律师未能查询到国润芯科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③ 根据国润芯科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国润芯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齐芯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及国润芯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非自然人股东中仅有国润芯科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形成合法合规，且成立至今未发生出资演变及清算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

3、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嘉华利源受让嘉华力源 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合同、国润芯科受让刁裕博 34.29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

(2) 核查过程

经核查，两份股权转让合同中均只对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盈亏分担、费用分担、合同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等一般事项作出约定，并不涉及对赌条款；且圆汇投资、嘉华利源及国润芯科均出具书面声明，与齐芯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齐芯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对赌条款。

4、如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国润芯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

(2) 核查过程

① 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刁裕博、杨丽欣、宋建峰、唐娜、刘传鹏签订《合伙协议》，决定设立国润芯科。

2015 年 11 月 24 日，国润芯科依法设立并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裕博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丽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22.50
3	宋建锋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4	唐娜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
5	刘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

根据国润芯科合伙人提供的缴付出资的凭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且共实缴 51.76 万元：其中刁裕博实缴 12.94 万元、杨丽欣实缴 11.646 万元、宋建峰实缴 9.705 万元、唐娜实缴 9.705 万元、刘传鹏实缴 7.764 万元。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投入国润芯科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将其投入国润芯科、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法律障碍。

根据国润芯科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润芯科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起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出资演变等变更事项，且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清算的情形。

② 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根据国润芯科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各合伙人在国润芯科的出资额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代持出资、信托代持出资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国润芯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形成合法合规，且成立至今未发生出资演变及清算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

(八)、研发模式中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合同，说明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齐芯科技与山东理工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分析、核查，并对公司的研发人员就公司的研发状况进行了访谈。

(2) 分析过程

在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中，齐芯科技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为山东理工大学的学生提供实训和就业平台、接受其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等。山东理工大学的责任和义务主要系帮助齐芯科技培养所需人才，解决技术难题。

该协议系框架协议，旨在为双方今后的合作制定方向和原则，但并未约定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

齐芯科技目前所获得的所有专利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不存在依赖山东理工大学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齐芯科技与山东理工大学所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属于框架合同，双方并未就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约定，公司目前的所有专利和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不存在依赖山东理工大学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三）研发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针对公司所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山东理工大学将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公司目前的所有专利和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不存在依赖山东理工大学的情况。”

(九)、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不大。请主办券商、律师从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历

史经营管理方向是否与许劲意见一致等角度补充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合理。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现行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百分之三十；（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分析过程

① 股权比例

根据齐芯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

至本回复出具日，齐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许劲	853.2989	37.10
圆汇投资	788.8989	34.30
刁裕博	413.9948	18.00
嘉华利源	160.9998	7.00
谭书	46.0030	2.00
国润芯科	36.8046	1.60
合计	2,300.00	100

许劲直接持有公司 853.29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许劲通过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华利源间接控制公司 7% 股份，据此，许劲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4.1%，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圆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88.89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从股权比例上分析，许劲的控股权比例比圆汇投资高出 9.8 个百分点，在股东会的影响力要高于圆汇投资。

② 董事会成员构成

根据齐芯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许劲担任董事长，且另推荐一名董事进入董事会，其所控制的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达到 40%，足以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历史经营管理方向是否与许劲一致

根据齐芯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文件，自报告期初至今，许劲一直担任齐芯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高管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统筹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进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圆汇投资系齐芯科技的财务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承诺不对许劲在齐芯科技的实际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齐芯科

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齐芯科技的任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许劲在齐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鉴于许劲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第二大股东圆汇投资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齐芯科技仅为单纯的财务投资并认可许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将许劲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合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未曾更换过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过首次公开发行的材料，并且，在此次申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按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无误，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主办券商会将此次反馈的相关资料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披露了挂牌后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开披露文件内容进行了检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已知悉该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并对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进行了斟酌考虑，公司不存在可以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除已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的材料之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